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5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7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德國”擬備的資料摘要 (IN34/05-06)。

II.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2006年7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 CB(2)275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來屆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2006年12月10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更新現有的指引，以便進行和監督該次選舉。選管會在2006年7月15日發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公眾諮詢期為2006年7月15日至8月14日。

3. 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文件，並介紹文件附件乙所載關於建議指引(相對2005年所發指引)作出的主要修訂重點。

討論

與建議指引有關的事宜

4. 楊森議員詢問，建議指引會否規管主要官員參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他關注到，主要官員如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會否阻礙其他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不同，是政治委任的人士，可以參與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然而，主要官員必須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以及選管會就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發出的指引。就選管會所發的指引而言，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建議指引中關於主要官員的部分，與2003年區議會選舉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相同。建議指引第19.9至19.12段訂

明，主要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此外，主要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6. 陳鑑林議員詢問，若網站旨在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建議指引會否適用。

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議指引第8.2段涵蓋以電子訊息形式及在網站發布的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不論選舉廣告是在網站發布還是以其他形式發布，該套指引都同樣適用。候選人在展示任何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聲明及繳存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例如網頁的文本。

8. 陳鑑林議員表示，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有時，雖然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願意在居所或辦公地方接見候選人，但有關樓宇的管理機構或許不准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他詢問應否立法規定，不論有關樓宇的管理機構所作決定為何，候選人都可自由進入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關於樓宇及組織的業主及管理機構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指引已有說明。就在政府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而言，當局亦有制訂指引。任何有關決定都應符合一個原則，就是應給予公平對待，讓在同一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競選的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

10. 詹培忠議員詢問，鑑於選舉事務處已實行5天工作周，為何提名期的工作日包括星期六。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提名期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包括星期六。雖然選舉事務處實行5天工作周，但在選舉期間，該處會作出特別安排，選舉主任及該處的人員會在星期六工作，以免對候選人及投票人造成不便。

12. 詹培忠議員表示，任何人如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便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資格。他詢問如何決定某人是否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根據選舉法例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他在作出決定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包括關於候選人與有關界別分組的密切聯繫的資料。候選人可就選舉主任有關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上訴。

選委會界別分組及其選民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告知委員選委會每個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數目。

[會後補註：會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2006年7月25日公布的2006年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供選委會35個透過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及宗教界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投票人的最新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在2006年7月25日隨立法會CB(2)2836/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15. 鑑於部分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為數不多，劉慧卿議員質疑選委會委員的代表性。她指出，部分界別分組即使選民數目較其他界別分組少，卻佔較多選委會席位。她亦關注到，部分財團可控制某些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因為該等界別分組有許多投票人是有關財團的僱員。鑑於選委會委員大多透過界別分組選舉產生，而這些界別分組的組成與對應功能界別一樣，劉議員指責功能界別制度。

16. 郭家麒議員詢問劃定部分選委會界別分組(例如鄉議局界別分組及漁農界界別分組)選民範圍的原則。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學者的建議，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藉此提升選委會選民的代表性。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立法會首次設立民選議席以來，功能界別制度已運作約20年。功能界別讓社會上對香港貢獻良多的不同界別在立法機關中都有代表的聲音。《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由來自4個界別的800名委員組成。正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這4個界別由38個界別分組組成。這條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作出規定的條例，經由立法會在2001年通過及制定成為法例。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雖然部分界別分組的選民數目似乎相對較少，但其組成包括代表數以千計人士的團體。鄉議局界別分組代表數以千計原居村民及村代表的利益。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他知悉部分學者曾就功能界別的未來提出建議，當中包括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以及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選委會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對長遠如何處理立法會內功能界別的議席並未有一個定案，當局會繼續聽取此方面的意見。

19. 陳鑑林議員表示，選委會的組成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所得出的。與以往在回歸前由女皇委任總督的制度相比，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的做法已有進步。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香港人在殖民地總治時期被剝奪投票選舉政府首長的權力，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她不明白在回歸後，大部分香港人為何仍被剝奪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力。她表示，《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委會由來自4個界別的800名委員組成，每個界別則由若干個界別分組組成。然而，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並沒有在附件一內訂明，而是由政府當局訂定。她提出下述各點 ——

(a) 根據附件一，第1界別由工商、金融界組成。政府當局雖然在這個界別加入了一些組成與對應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但亦加入了一些沒有對應功能界別的新界別分組，例如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

(b) 根據附件一，第3界別應由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組成。然而，政府當局選擇在這個界別加入漁農界界別分組。

21. 劉議員亦指出，附件一第三條訂明，產生選委會委員的各個界別的劃分，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在本地立法加以規定。她認為，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並不合理，而且缺乏代表性。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回歸前的情況相比，香港的政治體制已取得進展。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現時均由選舉產生。政治體制已顧及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並循序漸進地發展。他重申，有關選委會組成的規定是獲得立法會通過，才得以成為本地法律。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23. 詹培忠議員指出，800名選委會委員除了選出行政長官外，也負責選出36名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鑑於後述選舉在香港進行，他質疑建議指引為何沒有提及此項選舉。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建議指引內，清楚訂明該800名選委會委員的所有角色。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香港是在“一國兩制”的方式下運作。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前述選舉雖然在香港舉行，卻由全國人大根據內地法律籌辦。至於後述選舉，則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本地法律處理的事情。

25. 詹培忠議員詢問索取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投票人登記冊摘錄的安排。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登記主任可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供已公布的登記冊的摘錄。然而，任何該等登記冊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以保障名列於登記冊上的人士的私隱。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即屬違反選舉法例。

普選

26. 對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06年12月10日(即聯合國人權日)舉行，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指出，行政長官最近曾表示可考慮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實行普選。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使有關各方(即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可以一如《基本法》所規定，就普選達成三方共識。她質疑，由於立法會作為有關三方的其中一方，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內只擔當有限的角色，策發會的工作會否取得成果。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中央反映公眾對普選時間表的訴求。

2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罔顧普羅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委託了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研究實行普選的方法。他質疑策發會至今進行了甚麼工作，為實行普選作出準備。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前政府官員(例如曾表示支持普選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和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的意見。

28. 梁國雄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舉屬小圈子選舉，並非公平的選舉，討論建議指引，是浪費時間的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衡量立法會議員和策發會委員的意見。

29. 陳鑑林議員表示，普選固然是最終目標，但亦應創造有利條件，以便根據《基本法》所訂的循序漸進原則實行普選。他指出，改善措施(例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2007/08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提出的建議)未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他不相信普選可以一蹴而就。他促請委員在討論普選的模式時持開放的態度，謀求達成共識。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下列各點的回應 ——

- (a) 事務委員會在過去6個月一直討論普選的事宜。委員的意見及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已轉交策發會考慮。目前，策發會已完成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的討論。由2006年7月28日起，策發會會討論在達致普選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模式，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討論。策發會的報告會提交中央，並公開讓市民參閱；
- (b) 策發會的委員來自社會的不同界別，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專業人士、學者、商人、政黨和政團的代表，以及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策發會進行的討論可激發社會各界就普選作進一步的討論。在公眾廣泛討論有關事宜後，社會各界便會有更大機會就實行普選的模式達成共識。在訂出路線圖後，普選時間表便指日可待；
- (c) 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向中央反映民意調查的結果及公眾對普選的訴求。政府當局去年曾建議開放2007/08年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以加強民主成分，為實行普選鋪路。令人遺憾的是，有關建議未能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
- (d) 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市民(包括前政府官員)就達致普選的可能模式表達意見。然而，有關的建議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在現階段，對於在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後最終會採取哪種模式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政府當局並無既定看法。正如《基本法》訂明，任何更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均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經辦人／部門

31. 梁國雄議員問及行政長官近日與陳方安生女士的會面。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近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答稱，他與陳方安生女士會談時沒有觸及政治和宗教事宜，他無須就他與陳方安生女士的會面向中央作出報告。

32. 會議於下午3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0日